

文心雕龍序志篇疏解

陳 拱

序志(一)第五十

文心者，言為文之用心也〔2〕。昔涓子琴心、王孫巧心：心哉，美矣〔夫〕！故用之馬〔3〕。古來文章，以雕縵成體〔4〕。豈取騶奭之群言雕龍也〔5〕？

夫宇宙綿邈，黎、獻紛雜〔6〕，拔萃、出類，智術而已〔7〕。歲月飄忽，性靈不居〔8〕，騰聲、飛實，制作而已〔9〕。

夫有〔人〕肖貌天、地，稟性五才〔10〕，擬耳目於日、月，方聲氣乎風、雷，其超出萬物，亦已靈矣〔11〕！形同草、木之脆〔12〕，名踰金、石之堅。是以君子處世，樹德、建言，豈好辯哉？不得已也〔13〕！

予生七齡，乃夢彩雲若錦，則攀而採之〔14〕。齒在踰立〔15〕，則嘗夜夢執丹漆之禮器〔16〕，隨仲尼而南行。旦而寤，迺怡然而喜。大哉，聖人！〔□□〕之難見哉〔也〕〔17〕，乃小子之垂夢歟！自生人〔民〕以來，未有如夫子者也〔18〕！

敷讚聖旨，莫若注經。而馬、鄭諸儒，弘之已精〔19〕。就有深解，未足立家。

唯文章之用，實經典枝條。五禮資之以成〔文〕〔20〕，六典因之以致用〔21〕，君、臣所以炳煥，軍、國所以昭明：詳其本源，莫非經典〔22〕。而去聖久遠，文體解散〔23〕。辭人愛奇，言貴浮詭，飾羽尚畫，文繡鞞、帨〔24〕。離本彌甚，將遂訛、濫〔25〕！蓋周書論辭，貴乎體要；尼父陳訓，惡乎異端〔26〕。辭、訓之異，宜體於要〔22〕。於是，搦筆、和墨〔28〕，乃始論文。

詳觀近代之論文者，多矣。至於〔如〕魏文述典，陳思序書〔29〕，應瑒文論〔30〕，陸機文賦〔31〕，仲洽流別〔32〕，宏範翰林〔33〕：各照隅隙，鮮觀衢路——或臧、否當時之才，或品詮前修之文，或汎舉雅、俗之旨，或撮題篇章之意。魏典密而不周，陳書辯而無當，應論華而疏、略，陸賦巧而碎、亂，流別精而少巧〔功〕〔34〕，翰林淺而寡要〔35〕。又君山、公幹之徒〔36〕，吉甫、士龍之輩〔37〕：汎議文意，往往闕出〔38〕；並未能振葉以尋根，觀瀾而索源。不述先哲之誥，無益後生之慮。

蓋文心之作也：本乎道，師乎聖，體乎經，酌乎緯，變乎騷〔39〕。文之樞紐，亦云極矣！若乃論文、敘筆，則圓別、區分〔40〕：原始以表末〔41〕，釋名以章義，選文以定篇，敷理以舉統。上篇以上，綱領明矣。至於割〔剖〕情、析采，籠圈、條貫〔42〕：搗神、性

[43]，圖風、勢[44]，苞會、通[45]，閱聲、字[46]。崇、替於時序[47]，褒、貶於才略，招悵於知音[48]，耿介於程器[49]。長懷序志，以馭群篇[50]。下篇以下，毛目顯矣[51]。位理、定名，彰乎大易[衍]之數[52]，其為文用，四十九篇而已。

夫銓序一文為易，彌綸羣言為難[53]。雖復[或有]輕采毛髮，深極骨髓[54]；或有曲意密源，似近而遠[55]。辭所不載，亦不[可]勝數矣[56]。

及其品列[評]成文[57]：有同乎舊談者，非雷同也[58]，勢自不可異也；有異乎前論者，非苟異也，理自不可同也。同之於異，不屑古、今[59]；擘肌、分理，唯務折衷[60]。

按響文雅之場、環絡藻繪之府，亦幾乎備矣[61]。但言不盡意，聖人所難[62]。識在緝、管，何能矩矱[63]？

茫茫往代，既沈[洗]予聞[64]；眇眇來世，倘[諒]塵彼觀也[65]！

贊曰：生也有涯，無涯惟智[66]。逐物實難，憑性良易[67]。傲岸泉、石，咀嚼文義[68]。文果載心，余心有寄[69]！

[1]序志 紀昀云：「此全書之總序。古人之序皆在後。史記、漢書、法言、潛夫論之類古本，斑斑可考。」按此言是也。序文類皆在全書之後者，或因古人習慣使然，似非另有深義也。唯彥和之意，乃用「以馭群篇」者，似又當別論矣。

本篇蓋即序其所志於文者，故曰序志。而其所序之要，則有二焉：一曰序文心之所以作，二曰序文心之內容大要。前者，即一般所謂寫作之動機，乃彥和自述其事者也；後者，則為對全書之易於理解而發，乃所以為讀者提示者也。凡此皆成書後所應明言者。此本篇之所由以立也。

原夫文心之所以作，其動機之一，要在針對當時創作上之大弊而發。蓋自宋初以下，「莊、老告退，而山、水方滋，儷采百字之偶，爭價一句之奇，情必極貌以寫物，辭必窮力以追新」。（明詩篇語）。此雖言詩，實則他文亦莫不然。風氣所趨，弊亦生焉。故裴子野雕蟲論稱：「深心主卉水、遠志極風雲，其興浮，其志弱，巧而不要，隱而不深。討其宗途，亦猶宋之風也。」此誠當日創作上之弊也。積弊之極，必至偏枯文體。故梁簡文帝嘗以其所見之「文體」為：「浮疏、闡緩、儒鈍殊常」；而蕭子顯則將其歸納為「三體」，此中最高為嚴重者，直稱之為：「疏慢、闡緩，膏肓之病」。（詳情見通變篇注二五）。唯彥和所見，似屬尤切。故於本篇云：「而去聖久遠，文體解散」。是則更歸其因於「去聖久遠」也。而「文體解散」，則文學之靈魂死矣！必欲求其起死、回生，令其有健康之發展，此

即本書之所以作也。故本篇云：「於是，搦筆、和墨，乃始論文」。論文者，作文心以論文之謂也。

又，文心之所以作，其另一動機，即在針對當時理論上之浮淺、粗疏而發。本篇所舉：自魏文典論論文以下，至宏範之翰林論，凡六家，彥和以為多止於「各照隅隙，鮮觀衢路」；此外，又如君山、公幹等四家所論，則以為「並未能振葉以尋根、觀瀾而索源」。此正見其所以見小而不見大、見末而不見本，乃所謂浮淺、粗疏是也。於此，而欲令後起者能通衢路、透本源，實文心之所以作也。故本篇云：「不述先哲之誥，無益後生之慮」。是則「述先哲之誥以益後生之慮」，固屬尤為重要之動機矣。

文心之所以作，要必有此二動機，乃彥和全幅志思之所寄也。蓋「君子處世，樹德、建言，豈好辯哉？不得已也！」其意深矣、遠矣！為讀本書者所尤應善會者也。

至於其書之內容大要，就本篇所序，實有三部份：第一部份為論文之樞紐，第二部份則為上篇，第三部份為下篇。凡此，皆最為明顯者也。

第一部份，彥和嘗以「文之樞紐」為說。其言云：「蓋文心之作也，本乎道、師乎聖、體乎經、酌乎緯、變（辨）乎騷。文之樞紐，亦云極矣。」按此所謂「文之樞紐」，實為其自家論文而言者，無異於說「論文之樞紐」也。由此轉就文心內容以觀，其所指者，即原道、徵聖、宗經、正緯及辨騷之五篇是也。而此五篇，依前文（各篇注一）所述：原道篇之要義，原為「文本於道」，及「文以載道、明道」；其下徵聖等四篇，則在明聖文（孔子本人之文）、經文、讖、緯及楚辭之為後世文學發展之淵源。且依彥和：聖文、經文之必本於道，固無論矣；讖及緯則有真、有偽，其真者以為天啓，亦即本於道也；而楚辭內容有正、有詭，其正者既以為本於經矣，則亦間接本於道也。是則原道篇「文本於道」一義，誠足以貫通聖文、經文、讖及緯之真者、楚辭之正者而無礙矣。彥和應即本此以總五篇為一，而稱之為「論文之樞紐」也。

準此而言：則其由「師乎聖、體乎經、酌乎緯、變乎騷」，以言開啓後世文學之發展之淵源，固可稱之為「論文之樞紐」矣；至於「本乎道」一層，實為首出庶物者，乃「論文之樞紐」之「樞紐」也。

論文之樞紐，此「樞紐」應即指聖文、經文、緯及讖之真者、楚辭之正者之四典籍而言。此四典籍，彥和蓋皆視為「典型性之典籍」者，對於後世文學發展言，當可稱之為「原始之典型」，故必以其上本於道，而下開後世文學發展之淵源也。而以此四典籍本於道，亦即淵源於道也。此四典籍既淵源於道矣，其中必涵一系列之理論；且又為後世文學發展之淵源，其中亦必涵一系列之理論；乃必然之情也。此實以四典籍為中幹之二層面之淵源論也，可簡稱為有關四典籍之淵源論。於此，若就聖文、經文、緯及讖之真者、楚辭之正者而分別言之，則其中必盡有其千絲、萬縷者也，惟彥和發而未盡耳。

故彥和以本部份五篇爲論文之樞紐，實卽緣此四典型性典籍而言其淵源也。

第二部份，本篇稱之爲上篇，近人全以此爲文體論，乃極誤、極誤者，實則彥和對文章分類論列之事也。其言有云：「若乃論文、敍筆，則圍別、區分。」按此所謂文、筆，原爲魏、晉以來對文章分類之名，彥和雖亦沿之爲用，其意則並不以爲然者也。（參總術篇注二）。故言「論文、敍筆」，自不以文、筆之分爲足，必進而言「圍別、區分」也。所謂「區」、「圍」者，乃單詞分說耳。倘若複詞爲用，則彥和固多「區圍」、「區字」、「區域」、「區界」、「寰域」、「畛區」之言矣。（參明詩篇注七二）。凡此諸詞，尋繹其意，本與後世之「類」相同。故必爲表「文類」之詞。蓋每類文章，必有其自身之領域，亦必有其與他類之分畛。此之謂區圍，此之謂區界、謂寰域。如詩必有詩之領域，賦必有賦之領域，二者之間亦必有其畛界可標也。故此所謂「圍別、區分」，亦卽對歷代所發展之文章之分類論列之意也。焉得稱之爲文體論乎？殊不知文體爲何物也！而其所指者，卽本書自明詩篇以下至書記之二十篇是也。吾人所謂第二部份，卽指此二十篇而言。於此二十篇中，彥和將古來文章，如詩、賦、頌贊……等，分爲二十大類，卽二十個區域，逐一加以論列，而令其畛界分明。故稱之爲分類論，文章分類論，或卽作品分類論，可也。

至其據以論列之原則，卽本篇所謂：一曰「原始以表末」，二曰「釋名以章義」，三曰「選文以定篇」，四曰「敷理以舉統」。本此四者以觀其二十篇所論，雖非合若符節，然其大抵所歸，固必如是也。其中大略，已申述明詩篇。（參該篇注一）。此則無庸多贅矣。

第三部份，本篇雖稱之爲下篇，實則甚難一概而論也。本篇自「剖情、析采」二語以下，彥和僅舉神思、體性、風骨、通變、定勢、聲律、練字及附會等八篇，應非僅說此八篇者，自必該括本書神思篇以下至總術之二十篇而言也。（其中時序一篇應在總術之後，而物色一篇則應在總術以前，卽在以上之二十篇中。參物色篇注一）。此則甚不易說也。而「崇、替於時序」及其下三句，則言時序、才略、知音、程器之四篇。其意明晰，固無問題。問題唯在與其前之二十篇無法綜合耳。至若「長懷序志，以馭群篇」，乃就序志篇對於全書四十九篇而言，自當獨立爲篇，而不應列於此下篇之中矣。故此下篇或第三部份，實止二十四篇而已。而此二十四篇中，其前之二十篇，與後之四篇，亦應分別言之爲妥也。

其前之二十篇，彥和唯依「剖情、析采，籠圈、條貫」二語加以該括，殊令人困惑而難安也。然細繹其意而會通之：則其前句中之「情」，應指情性（亦稱才性）而言；而其所謂「采」，自必指文采矣。情性之與文采，實乃密切相關者，其書情采篇論之極精。就其「文采本於情性」（詳情見情采篇注一）以觀，可知情性爲本，文采爲末；且

自本以卽末，其間必具一完整——創作三層次——之「創作歷程」。（參情采篇注五四）。由此歷程而開展之，則其作為創作本源者為情性，由情性而有文意——包括內容，再由文意而文辭，由文辭而文采，實為一最精純之創作論之骨幹也。循此骨幹而言，其中亦儘有其千條、萬縷而難以勝述者，在也。惟若總綱紀以攝之，則亦不外乎「本情性以貫文采」而已。此乃情采篇所必具之要義也。由此以言，則知彥和論文——論創作，固必本情性以貫文采也。夫既言本情性矣，自不能不「剖情」也；既言貫文采矣，亦不能不「析采」也。是則「剖情、析采」一語，不僅足以統情采篇所論，抑亦足以統其外之十九篇所論矣。故必繼之而曰「籠圈、條貫」也。所謂「籠圈、條貫」者，蓋卽依「剖情、析采」之內容涵義，條貫情采篇及其上之神思等六篇、籠圈其下之鎔裁等十四篇所論為一大系統也。而此一所籠、所貫之系統，亦卽一般所謂「創作論」是也。至其所以籠之、貫之詳情，尚須於下列注四六之後文加以申述。此則不暇及矣。

又，其後之四篇，彥和所言，本自明晰。時序篇言「文變染乎世情，興、廢繫乎時序」，卽文體隨時風、學風而變，自必有崇、有替。該篇應卽在此一觀點下，明歷代文體崇、替之情也。故云「崇、替於時序」也。才略篇論文人才性（卽情性）與文體之關係，自古而今，必有應褒、應貶者。應褒者褒之、應貶者貶之：故曰「褒、貶於才略」也。此二篇所論皆應歸於批評論，為批評論中之二觀念。知音篇言知音之不易，故曰「悵悵於知音」也。而其標舉「六觀」以為通衢，實為一具批評原則之批評論也。至於程器一篇，本承曹丕論文傳統以論文人之病，而其正面之意，固望文士能「貴器用而兼文采」也。此本無關文理，惟若循彥和重視文人之修養工夫以觀，則亦可歸於批評範圍，而為批評論中之一觀念矣。總此四篇，實不免於虛弱，然亦應可勉稱之為批評論。雖其間與「剖情、析采」之義，不能全無關涉，然非所以「籠圈、條貫」之者也。而彥和亦列之於下篇之中，自難與其前二十篇同日而語矣。

以上所述，為文心全書內容之三部份，共四十九篇，卽全書論文之總數也。故本篇云：「其為文用，四十九篇而已。」至所謂「長懷序志」，則彥和固明言其「以馭群篇」者，應卽馭此四十九篇也。

而其所以為馭者，要必在於此四十九篇之寫作動機之申述，以及內容之提示耳。餘則無關緊要矣。讀者詳之，可也！

〔2〕文心者，言為文之用心也。按句首諸本皆有「夫」字，而下文二、三兩段，又皆以「夫」字起句，似非彥和行文之常。新書云：「汪本、兩京本無夫字。」今從之。

陸機文賦云：「余每觀才士之所作，竊有以得其用心。」彥和句意應本此。唯其所涉，則不必相同也。夫文心論文，要在論為文——作文，或卽所謂創作。為文固必主於

心，故云「爲文之用心」也。然於彥和系統言，爲文實不止於一心，必由全幅之情性，卽由心統情、理而率才、氣以乘載之，始能有效，始能形構文體、完成作品。（參體性篇注三六）。據此而言，則所謂「文心」之「心」，「用心」之「心」，以至下文所用之「心」字，實皆用以代「情性」者，乃以部份代全體也。蓋緣情性爲文體之本，亦爲爲文之本故也。

〔3〕涓子琴心、王孫巧心：心哉，美矣！故用之焉！焉，黃注：「元脫，按廣文選補。」新書：「按梁書有焉字。」新書又云：「汪本、余本、兩京本、梁書本傳故上有夫字。」拾遺：「夫字當有，屬上句讀。」按此均可從。

涓子，漢書藝文志：「蜎子十三篇。」注：「名淵，老子弟子。」師古曰：「蜎，姓也。」札記云：「涓子，蓋卽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之環淵。環淵，楚人，爲齊稷下先生……言黃、老道德之術，著書上、下篇。（琴心蓋卽此書之名，猶王孫子一名巧心也。）環，一作蠓，一作蜎，聲類並同。」按藝文志：「王孫子一篇。」注：「一曰巧心。」文心之名，卽本此二者而定。

〔4〕雕繹成體。繹，繁采也。句謂雕琢繁采而成文體。體，謂體貌之體也。

〔5〕豈取騶奭之羣言雕龍也？拾遺：「取，汪本、余本、張本、兩京本、梅本、凌本、胡本、合刻本、馮本、何本、王本、莒州志（一三）、崇文本並作效。」又云：「之，廣文選（四二）、余本並無。」按之字當有。取，作效亦通。

騶奭之羣言雕龍，見時序篇注四九。也，通耶，表疑問。句意謂其書取雕龍一名，乃循古來文章雕繹成體而成，非取騶奭之「羣言雕龍」也。

〔6〕宇宙綿邈，黎、獻紛雜。新書：「綿，兩京本作寥。」按字應作綿。拾遺：「黎，兩京本、胡本作文。按文字與上、下文不應，非是。梁書、元本、汪本並作黎。」按此是也。

莊子知北遊：「外不觀乎宇宙，內不知乎太初。」成疏：「天、地四方曰宇，往古、來今日曰宙。」按宇宙一辭，實言空間之無限與時間之連續，蓋卽指整體之物質界也。綿，同繇。繇邈，語久遠也。黎，謂衆人。獻，謂賢者。（參封禪篇注五）。此指人之有賢、有常也。故云「紛雜」。

〔7〕拔萃、出類、智術而已。拾遺：「類，活字本、汪本、兩京本、胡本作穎。」按作穎者，與類字形似而譌也。

孟子公孫丑（上）：「聖人之於民，亦類也。出乎其類、拔乎其萃，自生民以來，未有盛於孔者也。」句意本此。拔，特起也。萃，聚也。

〔8〕性靈不居。性，新書：「廣文選原校云，性或作聖。」拾遺：「居，兩京本、胡本作遏。」按此皆非也。句應無誤。

性，謂情性（才性）。情性有靈，爲創作之本，故曰「性靈」。此則汎指人之生命言。居，止也。句言生命不能留止，迅即歸於衰老也。

〔 9 〕騰聲、飛實，制作而已。騰，奔馳也。聲，聲譽、聲名。實者，情實義，即「名、實」之實也。制作，此處指爲文、論文而言。句承上文二句，言由飛實以騰聲，唯須制作而已。

〔 10 〕夫有肖貌天、地，稟性五才。新書：「夫下，汪本、張子象本、兩京本、梅本、黃注本、讀書引有『有』字。謝云：『有，宜作其』。梅云：『衍』。梅六次本據曹改『有』爲『自』。余本、天中記（七三）、廣文選、梁書並無『有』或『自』。」札記：「此數語本漢書刑法志。彼文曰：『夫人肖天、地之貌，懷五常之性』。則此有字，當作人字。」按字應作人。又拾遺：「才，黃校云，一作行。按才、行於此並通。然以程器篇『人稟五材』（材與才通）例之，作才是也。梁書、廣文選作才。」按此是也。

按上述札記所引刑法志語，原作：「夫人宵天、地之貌，懷五常之性」。應劭注曰：「宵，類也。頭圓象天，足方象地。」師古曰：「宵，義與肖同。應說是也。故庸妄之人，謂之不肖。言其狀貌無所象似也。貌，古貌字。」凡此所言，實漢世通說，大抵皆本董仲舒。詳情見下注。

〔 11 〕擬耳目於月、月，方聲氣乎風、雷，其超出萬物，亦已靈矣！拾遺：「擬，兩京本作娛。按娛字非是。」新書：「兩京本乎作於。」

擬，爲比擬。方，亦比也。董仲舒春秋繁露人副天數篇：「天、地之精，所以生物者，莫貴於人。人受命於天也，故超然有以倚。物疾疾莫能爲仁、義，唯人獨能爲仁、義；物疾疾莫能偶天、地，唯人獨能偶天、地。人有三百六十節，偶天之數也；形體、骨肉，偶地之厚也。上有耳、目聰明，日、月之象也；體有空竅、理脈，川、谷之象也；心有哀、樂、喜、怒，神氣之類也。觀人之體，一何高物之甚，而類於天也？……是故人之身、首髮（原注：髮，音分）員，象天容也。髮，象星辰也；耳、目戾戾，象日、月也；口、鼻呼吸，象風、氣也；胸中達知，象神明也；腹胞實、虛，象百物也。百物者，最近地，故要（按同腰）以下地也。天、地之象，以要爲帶。頸以上者，精神尊嚴，明天類之狀也；頸以下者，豐薄卑辱，土壤之比也。足步而方，地形之象也。……」按自「夫人肖貌天、地」至「亦已靈矣」，共六句，其意應即本此而言，而刑法志及其注

〔 12 〕形同草、木之脆。新書：「余本、中天記、廣文選、梁書同作甚。」按此非是。

〔 13 〕豈好辯哉？不得已也！拾遺：「辯，汪本、兩京本、何本、王本、莒州

志、崇文本並作辨。」又云：「梁書、廣文選、余本、張本、梅本、淩本、四庫本亦並作辯。不誤。」

孟子滕文公（下）：「豈好辯哉？予不得已也！」彥和言本此。

〔14〕予生七齡，乃夢彩雲若錦，則攀而採之。新書：「余本、廣文選、梁書無『生七齡』以下十四字。」

〔15〕齒在踰立。齒，禮記文王世子：「古者，謂年齡。齒，亦齡也。」注：「齒，人壽之數也。」踰立，猶云踰「而立」，謂年過三十歲也也。論語爲政篇：「三十而立。」其後，「而立」一詞，亦卽爲三十之代詞。

〔16〕則嘗夜夢執丹漆之禮器。范注引鈴木云：「梁書無則字。」拾遺：「按廣文選、余本亦並無則字。此當是涉上文而衍者。」新書：「汪本、張之象本、鍾本、梁本、崇文本、讀書引嘗作常」。又云：「汪本、張之象本、兩京本無夜字。」

札記云：「丹赤之禮器，蓋邊、豆也。三禮圖（玉函山房輯本）云：豆，以木爲之，受四升、高尺二寸，赤中。周禮注曰：邊，竹器，圓者。」

〔17〕大哉，聖人之難見哉。范注引鈴木云：「梁書、御覽、嘉靖本、閔本、岡本哉作也。」按字應作也。作哉者，或涉上文而譌也。又南史本傳「大哉」上有「曰」字，御覽（六〇一）引亦同。又本句「聖人」下應有脫文。句當作：「大哉，聖人！□□之難見也。」

因「大哉」實讚「聖人」，今脫一詞，則讚聖人之「難見」矣。此非可通也，明矣。

〔18〕自生人以來，未有如夫子者也。人，范注引鈴木云：「御覽作靈。」拾遺：「南史作靈。按人字非是。人，當作民。蓋唐避太宗諱改而未校復者也。」按此是也，應從正。

孟子公孫丑（上）孟子以爲：「自生民以來，未有孔子也」。其下文歷敘宰我、子貢、有若之說，並有類似之句。（參上文注七）。彥和言本此。

按自「予生七齡」至此爲一段。本段極示其對孔子之尊崇，而以夢爲言，尤見其於孔子之親切感。而此蓋亦孔子夢周公之遺意也。孔子之夢周公，乃其文化意識之反映；彥和之夢孔子，則爲文學意識（卽志於文之要求）之反映。文學意識之反映，不在作三百篇之詩人，不在作離騷之屈原，而必在至聖之孔子，是非具有強烈之理想主義心態者所能也。近人有謂其「原道」之道取自佛、老，其文藝思想本於佛理。此乃讀其書而不知其人者也。讀其書而不知其人，不止其書不能明，抑且鮮不爲妖、爲怪矣！

〔19〕馬、鄭諸儒，弘之已精。新書：「張松孫本、紀本、讀書引弘作宏。避清諱。」

馬，謂馬融，事跡略見頌讚篇注三；鄭，指鄭玄，略見論說篇注六三。

〔20〕五禮資之以成。范注引鈴木云：「御覽成下有文字。」按有文字，句義更佳。

五禮，周禮地官司徒：大司徒「以五禮防萬民之僞，而教之中。」注引鄭司農云：「五禮，謂吉、凶、賓、軍、嘉。」其詳情見春官宗伯條。

〔21〕六典因之致用。范注引鈴木云：「御覽有以字。」按此指之字下有以字。有以字較佳。

六典，周禮天官冢宰：「大宰之職，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，治邦國。一曰治典，以經邦國、以治官府、以紀萬民；二曰教典，以安邦國、以教官府、以擾萬民；三曰禮典，以和邦國、以統百官、以諧萬民；四曰政典，以平邦國、以正百官、以均萬民；五曰刑典，以詰邦國、以刑百官、以糾萬民；六曰事典，以富邦國、以任百官、以生萬民。」注：「典，常也、經也、法也。」又曰：「擾，猶馴也。統，猶合也。詰，猶禁也。」

〔22〕詳其本源，莫非經典。非，黃注：非字，「一作外。」

此二句義詳宗經篇注一。

〔23〕去聖久遠，文體解散。聖，指上文孔子。文體，謂體要之體也。體要之體，必由內容、意義構成。言解散者，以其訛詭、支離而難以成體也。

〔24〕飾羽尚畫，文繡鞞、帨。飾羽尚畫，蓋本莊子列禦寇篇顏闔訾聖節。（見徵聖篇注三七）。揚雄法言寡見篇：「今之學也，非獨爲之華藻也，又從而繡其、帨。」文繡鞞、帨，本此。李軌注云：「鞞，大帶也。帨，佩巾也。」鞞，音盤。帨，音稅。

〔25〕離本彌甚，將遂訛、濫。本，指體要之體。訛，亦言體要之體。濫，指文辭、文采，即指體貌之體言。（體貌之體必由文辭、文采構成）。此承上文四句，言其所作之文徒知爲華藻，又從而繡其鞞、帨，終將成爲「訛」、「濫」之體也。

按自「而去聖久遠」至此共八句，實指南朝宋初及其後而言，故通變篇有「宋初訛而新」之說。新者，新奇。上文所謂「辭人愛奇，言貴浮詭，飾羽尚畫，文繡鞞、帨」，即指文辭、文采之新奇，亦即指體貌之體而言也。體貌之體新奇，體要之體解散：此文體之所以訛、濫也，其敝極矣。（參通變篇注二五）。

〔26〕周書論辭，貴乎體要；尼父陳訓，惡乎異端。前句義詳徵聖篇注三一。論語爲政篇載「子曰：攻乎異端，斯害也已！」後句本此。尼父，即孔子。

〔27〕辭、訓之異，宜體於要。辭、訓，均指文章。異者，奇異、怪異之謂也。此言文章文辭之異也。要者，理、實之謂也。（參徵聖篇注三一）。

按此謂人之作為文章，文辭之異固無不可，然宜體於要。能體於要，則文章必有理、實；文章既有理、實，則文辭雖異，不僅不礙事，亦在所必要也。故此二句必有深意。上文「離本彌甚，將遂訛、濫」，其訛實指體要之體，濫則謂體貌之體過份奇異也。設若能體於要，則體要之體不訛，而體貌之體雖奇，亦不濫矣。此之謂正本而未從也。讀者詳之！勿謂彥和必反辭、采之美也。蓋彥和實不反辭、采之美，乃反其徒有辭、采之美而無理、實以為本耳。

〔28〕擗筆、和墨。拾遺：「筆，浚本、何本、王本、莒州志、崇文本並作管。按筆、管於此並通。」

〔29〕至於魏文述典，陳思序書。於，黃注：「一作如。」新書：「余本、廣文選、梁書作如。」按字應作如。

魏文，即魏文帝曹丕。典，指典論文。（見文選）。陳思，即陳思王曹植。書，指其與楊德祖書。（亦見文選）。二曹事跡並見明詩篇注四二。

〔30〕應場文論 應場，略見明詩篇注四三。應有文質論，見藝文類聚卷二二，其所論與文學無關。彥和言或另有所指。

〔31〕陸機文賦 陸機，見明詩篇注五二。文賦編入文選（卷二）。

〔32〕仲洽流別 范注引鈴木云：「黃氏原本洽作治，梅本、王本、岡本同。梁書作治。」拾遺：「四庫本作洽。按治、洽二字形近。故摯虞之字，世說新語（文學篇）作仲治，劉注引王隱晉書同，水經洛水穀水注、金樓子終制立言（下篇）、南齊書文學傳論亦並作仲治。而唐修晉書本傳，則又作仲洽。是史傳已不一致矣。然以頌讚篇『而仲治流別』（拱按此據黃氏原本）驗之，則此當作仲治，始能前後一致。梁書、廣文選、余本、張本、梅本、浚本、合刻本、何本、王本、莒州志、崇文本並作治。不誤。」

摯虞及其文章流別論等，略見頌讚篇注三三。

〔33〕宏範翰林 宏，黃注原本作弘。札記：「李充，晉書：字弘度。此云宏範。或其字，兩行。」

李充，字弘度，江夏人。幼，好刑名之學，深抑虛浮之士，嘗著學箴。善楷書，妙參鍾索，世咸重之。辟丞相王導掾，轉記室參軍。後征北將軍褚裒又引為參軍，歷除剡縣令。遭母憂，眠闕，為大著作郎。時，典籍混亂，充刪除煩重，以類相從，分為四部，甚有條貫，秘閣以為永制。累遷中書侍郎。卒於官。充注尚書、周易旨六篇、釋莊論二篇，詩、賦、表、頌等二百四十首行世。晉書有傳，唯未及翰林論。

〔34〕流別精而少巧。巧，黃注：「梁書作功。」拾遺：「按功字是。史記太史公自序：『儒者博而寡要，勞而少功。』此舍人少功二字所本。（下翰林句用寡要二

字)。作巧者，非緣形近致誤，即涉上『陸賦巧而碎、亂』句而譌耳。廣文選、張本、馮本並作功，不誤。」按此是也，應從。

〔 35 〕翰林淺而寡要。拾遺：「玉海（六二）引作翰林博而寡要。按以上各句皆美、惡同辭，先褒、後貶。此亦應爾。然詩品序：『李充翰林，疎而不切。』與舍人持論略同，則玉海所引者，或伯厚意改之也。」按此亦是。上文言「各照隅隙，鮮觀衢路」：似應不得言博矣。

〔 36 〕君山、公幹之徒 君山、桓譚字，事跡略見正緯篇注三七。其所著新論頗有論文之言。嚴可均全後漢文（一三）有輯佚。

公幹，劉楨字，事跡見明詩篇注四三。其論文語無考。

〔 37 〕吉甫、士龍之輩 應貞，字吉甫，汝南南頓人，魏侍中璩之子。自漢至魏，世以文章顯，軒冕相襲，為郡盛族。貞善談論，以才學稱。為夏侯玄所重。武帝為撫軍大將軍，以貞為參軍，及踐祚遷給事中。後遷散騎常侍。以儒學與太尉荀顗撰定新禮，未施行。泰始五年卒，文集行於世。其論作文今無考。

士龍，陸雲字。雲事跡略見明詩篇注五二。

〔 38 〕往往間出。間出，猶言雜出，謂不純也。

〔 39 〕體乎經，酌乎緯，變乎騷。新書：「兩京本酌作正。」按此非是。字應作酌。

體者，依也。管子君臣（上）：「朝有定度衡儀，以尊主位，衣服繢纒，盡有法度，則君體法而立矣。」注：「體，猶依也。」酌，謂酌取。正緯篇言緯及識有真、有偽。故此云酌乎緯，即酌取其真者之意也。變，蓋通辯。莊子逍遙遊：「御六氣之辯。」成疏：「辯者，變也。」二字當可互釋。辯，又通辨。故變乎騷，應即辨乎騷也。辨騷篇辨楚辭內容有正、有詭，即此所謂辨也。此三者承上二句，言文心論文必本道、師聖（聖文）、依經，酌緯、辨楚辭（辨其正者而取之），共成一「論文之樞紐」也。

〔 40 〕若乃論文、敍筆，則囿別、區分。新書：「張之象本、兩京本無乃字。」又云：「兩京本筆作志。」又云：「囿，汪本作品，兩京本作派。」按筆為「文、筆」之筆，不得作志；囿為「區、囿」之囿，尤不得作品、作派。凡此皆未明彥和之意者之妄改也。

〔 41 〕原始以表末。范注：「黃校，末，活字本作時，顧校亦作時。」新書：「汪本、兩京本末作時。」按時字不可通，字應作末。

〔 42 〕割情、析采，籠圈、條貫。割，范注引鈴木云：「梁書作表，嘉靖本作剖。」新書：「張之象本、兩京本作剖。」按叢刊本亦作剖。剖、割形近，義亦可通。唯作剖似較佳。作表則非是。采，黃注：「一作表。」新書：「余本、廣文選、梁書采

作表。」按此亦非是，字應作采。

剖者，分也、判也、分析也、剖析也。析者，分也、解也。按剖、析之義並同，彥和於此，唯分別爲用耳，非有異也。情，謂情性，亦稱才性，爲彥和系統之創作本源。「剖情」者，卽剖析情性也；析采者，剖析文采也。籠圈者，總括、概括之義。條貫者，謂條理而貫通之也。

〔43〕摘神、性。新書：「汪本、兩京本、淩本、鍾本、梁本、崇文本性誤往。」

摘者，舒也、發也、布也。班固答賓戲：「摘藻如春華。」（文選卷四）。神，指神思篇。性，指體性篇。此承上文「剖情、析采」二句而言，意謂：爲「剖情、析采」，且令其能「籠圈、條貫」，因而舒發（撰寫）神思、體性等篇也。（下至「閱聲、字」等句，並應如此解）。

〔44〕圖風、勢。圖，謂圖畫、描繪之義，段之以喻寫作。風，指風骨篇。勢，指定勢篇。

〔45〕苞會、通。苞，黃注：「一作包。」新書：「汪本、兩京本苞作包，包上有幽遠二字。張之象本苞作包，包上有以字。淩本、鍾本、梁本、崇文本、讀書引苞上有幽遠二字。」又云：「汪本、兩京本通作徧。」按叢刊本苞亦作包，包上有以字。苞、包，蓋通用。本句所涉諸本，舛誤頗多。其中通作徧者，應誤。而其苞作包，包上有幽遠二字者，亦不可通。至包上有以字者，則似尤不可通。故句應作「苞會、通」爲是。唯此皆直就彥和上、下文文意而言，實無外在資料足資詳校也。

苞，大漢和辭典：「花梗之下部。詩大雅行葦：『方苞、方體』。集傳：『苞，甲而未拆也。』」據此而言，苞實已由名詞轉爲動詞，有發展之義——破甲而出——焉。（此義或屬後起，然亦應非憑空可能。朱子用以解「方苞」，當亦有所本也。）因之而可與舉字連文，而有「苞舉」一辭。賈誼過秦論：「秦孝公……有席卷天下、苞舉宇內、囊括四海之意。」（苞，諸本多作包，此據大漢和辭典引）。班固典引：「是時，聖上固以垂精、遊神，苞舉文藝，屢訪群儒。」（文選卷四）。本句言苞，應與此同，亦苞舉之意，蓋亦用以喻撰寫也。會，指附會篇。通，指通變篇。

〔46〕閱聲、字。按叢刊本閱上有以字，亦應誤。

閱，數也。左傳襄九年：「商人閱其禍敗之變，必始於火。」杜注：「閱，猶數也。」數者，數計之意。句蓋用以喻撰寫也。聲，謂聲律篇。字，指練字篇。

以上四句，彥和所舉共八篇，實卽用以代第三部份之前二十篇者，所謂以部分代全體是也。而此二十篇所論，實皆「剖情、析采」之事，故必爲其所「籠圈」而「條貫」者也。再分五項申說於下。

(一)首先，言神思至情采等六篇。神思篇論神思。神，即心也。心有其靈，神妙無方，故曰神也。神之思也，其事有二：一曰直覺形態之思，一曰知性之思（即理智之思考）。後者本屬臨文之思，前者則應謂之文前之思，即蘊釀時之思也。由前者，可以形成一直覺之境，即「神與物遊」之境，因而感受意象之美，並進而提練意象、創造意象；由後者則可以體現並構造文意、攝取題材而組織之，尋覓文辭、文采，用以表出文意、描繪意象：此二層面之思，一是皆心之活動也。而心為情性之首要內容成份，乃創作之主也。故論神思——即心之活動，亦即文思，雖未及於實際寫作，然亦無由外於「剖情、析采」也。體性篇論文體出於情性。情性為創作之本源，文體之本源。自情性言，彥和剖析出其內容有五個成份，即：心（亦稱志或神）、情、理、才、氣是也。而此五個成份之綜合表現，心統情、理而率才、氣以乘之，表現而為創造文體。此即文體出於情性之切義也。且自文體言，文體觀念，必有二根本成份：一曰體要，一曰體貌。體貌之體，必由文辭、文采構成；而體要之體，則必由內容、意義構成。由此以言文體之創造，初必由情性之貫注於內容以為意義，而再通徹於文辭、文采，始能文明以貞，通體輝光也。是則言文體之出於情性，尤不能不歸於「剖情、析采」矣。風骨篇言文風、文骨。文之風、骨，依彥和，必以氣為本，亦必內具於體要之體而外透於體貌之體，故亦應歸屬於文體觀念，而為文體觀念之二成份也。且彥和之言風、骨，要必求其「風力之適」與「骨髓之峻」，是則非有賴於「守氣」不為功也。又，風、骨必由體貌之體見，故彥和亦必教人練其「風辭」、圓其「骨采」，是則更有資於心（志）之學習工夫矣。而心（志）與氣（應亦該才）皆情性之內容也。故欲令文章風力之適與骨髓之峻，自不能不歸於「剖情、析采」矣。通變篇言作文通、變之術。要在教人會通古、今文體以明其變化，而使自家在創造文體上既能適應其變化，且有持久之變化也。其要語有云：「憑情以會通，負氣以適變。」情者，情性也。負者，恃也。是以言「憑情」、言「負氣」，固應歸於「剖情」一義矣；言會通文體、言適應文體之變化，寧能不歸於「剖情、析采」乎？定勢篇論定勢。勢者，文勢也。而文勢必來自文體，故云：「循體而成勢」也。是則文勢自亦文體觀念中之一成份也。惟因文體必根於情性，故文勢亦不能不根於情性矣。由情性而文體，由文體而文勢，此之謂「形生、勢成，始、末相承」，此之謂自本以即末，自非歸於「剖情、析采」不為功矣。至於情采一篇，如前文所言，彥和論創作，乃係「本情性以貫文采」者，若非「剖情、析采」，又將何歸耶？凡此種種，皆無一能外於「剖情、析采」者也。故「剖情、析采」一語，實足以「籠圈、條貫」此六篇之大旨而無餘矣。

(二)其次，言鎔裁、章句、附會、隱秀、事類、指瑕等六篇。鎔裁篇論鎔、裁：鎔者乃所以「隱括情、理」，「規範本體」，而令其「者尾圓合，條貫統序」也；裁者，所

以「矯揉文采」、「剪截浮辭」，而使其能與文意相稱也。前者爲命意或結構之功，後者則修辭之事也。章句篇論安章、定句之術。其言章體——體要之體——之構造，雖就章言，但因積章可以成篇，故與言篇體之構造，大抵相同。是則與鎔裁篇之言「隱括情、理」，「規範本體」者爲相類矣。至其言定句者，則僅爲句之字數、韻之變換，及虛字之運用等法而已。此與鎔裁篇之言「矯揉文采」、「剪截浮辭」者固不必盡同，實則仍爲修辭之事，非有異術也。附會篇言「附辭、會義」，或「會辭、切理」，要在示人如何「驅萬塗於同歸、貞百慮於一致」，而使其「首尾周密、表裏一體」者也。故該篇之旨，雖重在文意之構造，然必言「附辭」、「會辭」，自亦不能不兼及文辭、文采矣。隱秀篇論隱、秀，雖原文殘缺，大要則仍可見也。所謂「隱也者，文外之重旨者也；秀也者，篇中之獨拔者也」：實則隱爲隱體，乃文外潛隱之體要之體也；秀爲秀體，乃篇中獨拔之體貌之體也。故言隱、秀，雖爲獨特之文體，自亦不外乎文意之組織，及文辭、文采之修飾也。事類篇言「據事以類義，援古以證今」：即作文用典之謂也。作文用典，援古事、古辭以比類其所欲抒發之義，非僅關文意，亦必該文辭、文采在內矣。且用典而能化，則其涉及文意與辭、采者必尤鉅也。指瑕篇論文章之病，其所指陳者實有八類。唯文章之病，非病於文意，即病於辭、采。故其所以爲病，即此二者自足以該之矣。人之作文，若知其爲病而盡力克服之，則可不病矣。是以總此六篇所論，大抵不外於作文命意與修辭也。夫既言命意矣，則不得離情性而言也；既言修辭矣，亦不得離文意、文辭而言也。此必然之理也。是則「剖情、析采」一語，固亦足以「籠圈、條貫」此六篇所論矣。

(三)復次，言聲律、麗辭、比興、夸飾、物色、練字等六篇。聲律篇論文辭調音之術，其要則在於和、韻。此即所謂「異音相從謂之和，同聲相應謂之韻」是也。此蓋文辭調音之原則，乃所以由聲律以爲文采也，亦即情采篇所謂「聲文」之謂也。麗辭篇言麗辭，亦即論文辭偶句之方也。該篇以「言對」、「事對」等四者爲說，乃所以由形（色）與聲以爲文采也。比興篇循詩之比、興，而言假外物以爲比擬，乃所以爲文辭調音、着色，增益文采，使文意具象化者也。夸飾篇論作文夸飾之方。夸飾雖非行文之常經，實則尤能令文意得聲、采之妙而具象化者也。故其要即在「因夸以成狀、沿飾而得奇」也。是以夸飾之用，亦正所以增益文采，突顯聲貌或體貌者也。物色篇由四時物色——自然界景物——之感人，而言「寫氣、圖貌」之術。此則所以鎔物色而爲聲貌者也。其云「四序紛迴，而入興貴閑；物色雖繁，而析辭尚簡」：必也「使味飄飄而輕舉，情曄曄而更新」，方爲妥善耳。練字篇言練擇用字，彥和列舉四點：一避詭異、二省聯邊、三權重出、四調單複。凡此皆有關於字形者，正所以令體貌之體有視覺上之完美也。故總此六篇所論，皆屬文辭聲、采之事，乃作文修辭之功也，自應歸於「析采」一義矣。

唯采不徒采，必本於辭；而辭不徒辭，必基於意；而意不徒意，必根於情（情性）：此之謂「振葉以尋根，觀瀾而索源」也，亦即情采篇所謂「情文」之意也。明乎此，則所謂「析采」也者，豈止於文辭之調音、着色而已耶？非上貫於「剖情」不為功矣。是則「剖情、析采」一語，亦必足以「籠圈、條貫」此六篇之大旨矣。

（四）復次，為養氣篇。養氣篇論修養工夫，乃創作論之根基也。前述十八篇所論，皆屬剖情、析采之事，實彥和最精粹之創作論也。然論創作，自必涉及兩種工夫：其一為修養工夫，其另一為學習工夫。彥和論為文，本極重視此二種工夫。其應機而及者，書中各篇幾乎隨處可見。而其具有代表性者，則神思篇所論是也。神思篇以為「陶鈞文思，貴在虛靜」，而必繼之曰：「疏瀹五藏，澡雪精神；積學以儲寶，酌理以富才，研閱以窮照，馴致以繹辭。」按此所論，其前之「疏瀹」等二句即表修養工夫，其後之「積學」等四句即示學習工夫：二者皆切就創作而言。任何作者，苟不期微揉，而欲真有所成，必須苦下此二種工夫，學期所必須學者、養其所必應養者，而能使「心」經常保持「虛靜」。如是，則不僅文思可以暢通而無滯，落實以為實際寫作，亦必可以得心、應手矣。故論創作而不能及於學習與修養工夫者，乃無知之言、無根之談也。彥和極重視此二種工夫，其深意可見矣。唯彥和之意，修養工夫似應尤為重要者，故必另有養氣篇之立也。養氣篇專論修養工夫，如云「率志委和」，「從容率情」，「清和其心、調暢其氣」等，皆是也。所論雖未見透徹，（缺陷頗大，詳另文），要亦論創作所不可或缺者也。是則養氣篇所論固非直接關乎「剖情、析采」之事，實乃「剖情、析采」之所以可能之根基也，焉得不為其所「籠圈、條貫」乎？惟其所以籠、所貫者，與前述十八篇稍異耳。蓋其籠、貫前述十八篇所論者，乃內在之籠、貫也；而其足以籠、貫此養氣一篇者，則應可稱之為外在之籠、貫矣。

（五）最後，則為總術篇。總術篇總論文體構造之術，應為一總結之文。其言有云：「況文體多術，共相彌綸，一物攜貳，莫不解體。」此知該篇所論，必係文體構造之術，務使所有之術彌綸為一，則文體始能妥善。然所謂文體構造之術，實非另有其術也，應即上述十九篇所論與其有關者耳。故其要語云：「才之能通，必資曉術。自非圓鑿區域，大判條例，豈能控引情源、制勝文苑哉？」此言「必資曉術」以為「通才」。而其所應曉之「術」，並非憑空而言，唯是在於「圓鑿區域，大判條例」中始能獲得。所謂「條例」者，即上述十九篇所論是也；「區域」者，則為上篇（即自明詩至書記之二十篇，吾人所謂第二部份）之二十大類，即二十個區域也。若能依為學工夫之深入，而於上述十九篇之條例而「大判之」，於上篇之二十個區域而「圓鑿之」，始為曉術，始真有術可言也。本此而落實於實際創作，可謂真能「執術馭篇」矣。是則總術一篇，不僅足以總結此十九篇所論，抑亦足以總結上篇二十篇所論矣。故切就前者而言，則總術篇所論，自

應爲「剖情、析采」之涵義所「籠圈、條貫」矣。

〔 47 〕崇、替於時序。拾遺：「替，梁書、廣文選、余本、張本並作贊。按說文：『替，廢一偏下也，替，或从𠄎。』則贊爲替形近之誤。（替爲替之俗體）。時序篇：『崇、替在選』，尤其明證。國語楚語（下）：藍尹壘曰：「吾聞君子唯獨居，思念前世之崇、替者。」即崇、替二字所自出也。」按此是也。

〔 48 〕怵悵於知音。新書：「怵悵，原作怡暢，梅據王嘉丞改。案作怵悵是。梁書正作怵悵，風骨篇亦有怵悵語。」按此是也。

〔 49 〕耿介於程器。耿介，謂守正而不阿也。楚辭九辯：「獨耿介而不隨兮，願慕先聖之遺教。」注謂：「執節、守度，不相傾也。」

按此表彥和之期望。蓋期文人皆能守正、不阿，則不僅可免於病痛，抑亦可進於「貴器用而兼文采」也。

〔 50 〕長懷序志，以馭羣篇。長，謂久遠、深遠也。懷，自心言，乃愍念之義。後漢書班固傳（下）：「故下民號而上愍，上帝懷而降鑒。」注：「懷，猶愍念也。」群篇，指全書總數四十九篇。

此言寄其深遠之愍念之情於本篇所序，並用之以馭全書四十九篇也。而其愍念之情，即由本篇所序之二寫作動機上見；至其所以馭群篇，則在其所序之全書內容之三部份也。由此而言，本篇自不應列於下篇之中矣。

〔 51 〕毛目顯矣。黃注：「子華子『毛舉其目，尙不勝爲數也。』」漢書刑法志：「有司無仲山甫將明之材，不能因時廣宣主恩……而徒鉤摭微細，毛舉數事以塞詔而已。」師古曰：「毛舉，言舉豪毛之事，輕小之甚。」準此而言，則毛目者，蓋謂細目也，即總術篇「大判條例」之「條例」也。

〔 52 〕位理、定名，彰乎大易之數。范注：「大易，疑當作大衍。」按此是也，應從。

位理，謂安置全書各篇也。定名，謂定其全書之名也。易繫辭（上）：「大衍之數五十，其用四十有九。」韓康伯引王弼曰：「演天、地之數所賴者，五十也。其用四十有九，則其一不用也。……」。彥和句意本此。言本書由位理、定名，所彰顯者如大衍之數五十，然其一不用，故「其爲文用」者「四十九篇而已」。而其不用之一，即本篇是也。

〔 53 〕夫詮、序一文爲易，彌、綸羣言爲難。新書：「梁書，序作敘。」按序、敘蓋可通用。

詮，謂銓衡。文選陸機文賦：「苟銓衡之所裁，固應繩之必當。」（注：「善曰，聲類曰：銓，所以稱物也。漢書曰：衡，平也。翰曰，若秤辭句而裁制文章，則應繩墨

而相當也。」)序，文體明辯序引爾雅：「序，緒也，字亦作敘，言其善敘事理，次第有序，若絲之緒也。」故序爲敘述之意。彌者，彌縫。綸，謂經綸。二者相連，實有整理、組織、分析、綜合之義。前句言銓衡、敘述一文，乃較單純之舉，故爲易也。後句言彌縫、經綸群言，則係千絲、萬縷之構造、編組，而令其成一有機之系統，乃極爲複雜之事，故爲難也。

按以上二句實止引子，要在後句。後句「彌綸群言」，乃就上述「其爲文用」者四十九篇之內容而言，爲彥和言自家寫作之事，而非謂評論他人之大量文章也。近人囿於本書爲「文學批評」，故多以本段（自「夫銓、序一文」至「亦不可勝數矣」止）爲評他人文章，其誤甚矣。讀者慎之！

〔 54 〕懸復輕采毛髮，深極骨髓。 新書：「廣文選復作或，翻校作或。」按此是，字懸作或。唯或下疑懸有有字。新書又云：「汪本、張之象本、兩京本、讀書引采作採。」按采、採二字可通用。

毛髮，喻淺近。骨髓，喻深遠。

〔 55 〕或有曲意、密源，似近而遠。句謂：或有曲折其意，而深密其源。源，蓋指其系統之本源，即情性是也。

按上述二句，即承「彌綸群言」而言，以爲雖或有從淺近處着筆，「輕采毛髮」，實則極深；或有曲折其意以求深密其源，看似淺近，實則仍甚深遠。凡此皆本書寫作所經之實際感受也。

〔 56 〕辭所不載，亦不勝數矣。拾遺：「不下，元本、汪本、兩京本、胡本並有可字。按有可字較勝。程器篇：『不可勝數』，是其證。」按此是也。

辭，即文也，指全書各篇。此言四十九篇中未及載者，尚甚多也。

〔 57 〕品列成文。列，黃注：「一作許。」拾遺：「按梁書、廣文選、余本、張本並作許，是也。其作許者，乃形近之誤。」按此是，懸從正。

〔 58 〕非雷同也。禮記曲禮（上）：「毋勸說，毋雷同。」注：「雷之發聲，物無不同時應者。人之言當各由己，不當然也。」意即不當如物之應雷然，隨聲而同，而無己見也。

〔 59 〕同之與異，不屑古、今。不屑，孟子盡心（下）：「欲得不屑、不潔之士而與之。」趙注：「屑，潔也。不潔，污穢也。……欲得有介之人，能恥污行不潔者。」徐顯說文解字注箋：「孟子欲得不屑、不潔之士而與之。不屑者，有所不爲也。……有所不爲者，即輕蔑其事之意。故世謂輕視之不加意者，曰不屑。」按不屑之義，輾轉申引，即爲輕視、蔑視之意。彥和句意，以爲品評成文，與舊談或前論有同、異者，既不輕古、亦不蔑今，一是皆平心、循理而言也。

〔60〕擘肌、分理，唯務折衷。文選張衡西京賦：「剖析毫、釐，擘肌、分理。」注曰「鄭玄周禮注曰：擘，破裂也。……說文曰：肌，肉也。」分，別也。此與擘同。理，謂肌肉之紋理也。句意謂品評成文，如擘肌、分理之細緻也。折衷，同折中。史記孔子世家贊：「言六藝者，折中於夫子。」索引云「王師叔云：折中，正也。宋均云：折，斷也；中，當也。言欲折斷其物而用之，與度相中當也。」句意謂品評成文，不偏同、異，唯務令其歸於中當（正）也。

按自「及其品評成文」至「唯務折衷」為一段。此段所言，乃彥和評論歷代文章之事。其所指者，多於本書上篇自明詩至書記之二十篇中所列者見之。上篇二十篇將歷代文章分為二十大類（即二十個區域）論列，每類均依「選文以定篇」一原則，選列其有關之文而分別予以評判，以定其優、劣。故此上篇二十篇中多有彥和實際批評之成份。今日欲治文學批評者，應從此一成份着手，並會通下篇之知音篇所標「六觀」，以觀其所評，應可有一切實之理解，而真有所得也。而本篇此段以其所評不與舊談或前論雷同、苟異，唯求其當者，乃正所以明其態度之大中、至正也。唯此種批評態度殊不易，尤為今日欲治文學批評者所應學習而盡力以赴者也。

又接近人均以文心為「文學批評」。此種名稱，原止順時俗風尚而用，實則以偏概全之濫說也。天順俗、顯古，務期適切。今緣實以量名，失之遠矣，偏差甚矣！又烏能言之而順理哉？

然欲為文心系統定一新名，應屬必須，亦似非難事也。要者，如何善會其全幅內容以觀其所趣，然後綜而定之，令符其實。庶乎而可無憾矣！

依上文（注一）所述：其書思想之全幅內容，即可得而窺焉。其第一部份之五篇，彥和以聖文、經文、緯及讖之真者、楚辭之正者為四典型性典籍，並以其上必淵源於道，下則開後世文學發展之淵源：其中必具二層面之淵源論，此即有關四典型性典籍之淵源論也。第二部份之二十篇，並依本篇所列四原則，將歷代所發展之文章分為二十大類，於是各類文章界域分明：此之謂文章分類論，或即作品分類論也。第三部份之前二十篇，據情采篇之三層次之「創作歷程」而開展之，必由情性而有文意，由文意而文辭，由文辭而文采，即成一最精純之創作論之骨幹。本此骨幹，即可消融二十篇所論之千條、萬縷而為一系統也。此一系統為最精純、最豐富之創作論，乃彥和全幅文學思想之核心成份也。第三部份之後四篇，雖可稱之為批評論，實則不免於虛弱。若以知音篇為中心，即以其中之「六觀」為中心，設法消融其他各篇所論，以至消融其他各部份有關觀念為一系統，應可成一較豐富、較明晰之批評論也。

此外，彥和尚有「引而未發」者，即欣賞論是也。我以為亦應有其欣賞論。誠然，欣賞，本非理論之事。理論須資於知性（理智心靈），欣賞則必根於直覺。由直覺而

了悟一欣賞之理境，再由知性之思維大用，即可發展出一有系統之欣賞論。此於彥和系統，雖無專篇或無明文可徵，然亦非無可能之憑藉者：此即神思篇之「直覺理境」是也。（參該篇注一）。神思篇言神思，吾人嘗以「文前之思」（蘊釀時之思）及「臨文之思」為說。後者必根於知性，前者則必本於直覺。就前者言，由此直覺形態之思，當「思理之致」，必可形成一「神與物遊」之境。此境即可稱之為「直覺理境」。此理境即彥和所謂「虛靜」是也。其中之神，即直覺心靈，而物則意象是也。心靈與意象同一而交融，（神與物遊），心靈之於意象，必起直覺作用，而有直覺之感受，因而感受其美——此即一般所謂「藝術美」，並進而提煉之、創造之，成為完整之意象。凡此一是皆直覺心靈直覺之事，亦即「直覺理境」中之事也。故此直覺理境尚矣。有人謂「直覺即創造」。此言是矣。惟必切就此理境而言，始為順理而成章也。蓋無此理境即無直覺，亦無真創造可言也。神思篇即據此直覺理境，而轉入知性之思以言創作者，故必成為彥和創作論之首要成份也。而此直覺理境本身，亦可稱之為「創作理境」矣。然創作與欣賞實非異境，乃同為直覺心靈之直覺之事也。無直覺固無創作，亦必無欣賞矣。故此直覺理境必可轉用於欣賞，而可稱之為「欣賞理境」也。欣賞理境一經確立，不僅有真欣賞可言，抑亦可依之而建立一欣賞論矣。故此欣賞理境乃欣賞論之所以可能之憑藉也。凡理論皆知性層之事，欣賞論亦然。是以欲依此欣賞理境以建立一欣賞論，即可循神思篇途徑使其轉落於知性層，而由知性之思以規畫之、經營之，則其功可成矣。此就彥和系統言，固可視為引而未發者也。自應有闡發之必要也。如何闡發？要在吸收其文體觀念之根本成份之一——體貌之體，再由此而接納風、骨、文勢等成份，然後融會之、貫通之，必可建立一欣賞論而無疑矣。

又，其創作論中之學習論與修養論，亦應有略事調整之必要。誠然，為學工夫與修養工夫，本為創作之根基，乃須與不可或缺者。故必為彥和所極端重視也。然言工夫，實不限於創作，批評及欣賞亦不得外於此二工夫也。就創作以言工夫，則彥和所揭櫫者，即所謂「陶鈞文思，貴在虛靜」是也。此中之「虛靜」，實指一絕對「虛靜之心」，即所謂直覺心靈也，亦稱直覺主體。由此直覺心靈發而為直覺活動——思，即可形成一「神與物遊」之境。此「神與物遊」之境，即上文所謂「直覺理境」是也。此直覺理境：就創作言，即可稱之為「創作理境」；就欣賞言，即可稱之為「欣賞理境」——實則非有二也。而此直覺理境之形成，並非憑空可能必資於極深、極深之修養工夫。此種工夫，即彥和所謂「疏淪五藏，藻雪精神」是也。蓋人心憧憧，感性之欲望、紛歧之意念，繁雜之意、必、固、我，交互滯塞，如馳、如驟，既莫知其所萌，亦莫知其所底止，在皆蔽心之物也。故必須隨時疏淪五藏藻雪之、始能歸於「虛靜」，抑且保持此「虛靜」而不失、始為可貴。否則，必止黑漆一團耳，焉有真創作、真欣賞之可能耶？是則無論創作或欣賞，皆不得無此極深、極深之修養工

夫矣。由是而轉言實際創作，即所謂臨文之思以下，乃知性層之事，其所需於學習者自必極多、極多矣。依彥和所示，即：「積學以儲寶，酌理以富才，研閱以窮照，馴致以繹辭」是也。凡此種種皆實際創作時所必需者，非有極深之學習工夫，不為功也。至於欣賞，必從現成作品之形相（體貌之體）着手。於此，若從知性層入，（亦可不從此入，而直接對形相起直覺），則必分析形相、瞭解形相，其所需於知識經驗、照察能力與技巧者亦必極多、極多，凡為實際寫作所必需者，皆其所必需也。是則亦必有賴於極深之為學工夫矣。至若批評，必須有其先決條件與充足條件，此即一般所謂客觀而公正之態度是也。而此本非直覺層之事，亦非知性層之事，乃德性層之事也。若無極深之修養工夫，又何足以語此耶？由此，落實而為實際批評，則純屬知性層之事，而其所需者，除實際創作或欣賞所必需之知識經驗及技巧等外，尚須憑藉名理原則，批評規範等，始能為功。是則非有資於極深之為學工夫不可矣。總此所言，則其原繫於創作論之學習論與修養論，自應特予以提出，令其獨立於諸論之中，成為全幅理論中之一成份可也。此即吾人所謂所應略事調整者也。

由此謂調整與闡發，則其全幅內容，即有：有關四典型性典籍之淵源論、作品分類論、創作論、批評論、欣賞論、學習論與修養論，共六種成份。其中雖有豐、脊之差，或引而未發、或發而未盡之異，蓋因其抉擇有輕、重，取、捨有不同之故耳，非有礙於其系統之確立也。

是以，本此六論，並循其所趣一一所志於文者，應可按實以定名矣。我以為當名之為：「文學論」為妥。若欲標以原書書名，則稱之為：「文心雕龍文學論」可也。此名固寬，然並不泛。較之文學批評，或即創作論等，乃最為相應而恰當矣。

〔61〕按轡文雅之場、環絡藻繪之府，亦幾乎備矣。按，以手撫物之貌。轡，音祕，御馬索也。環者，圍繞也。絡，馬籠頭為絡。按轡、環絡，皆以騎馬為喻。文雅、藻繪，指文采言。此二句言，文心所論，置之文學界（文壇）以觀，亦幾乎可稱為完備矣。

〔62〕但言不盡意，聖人所難。新書：「汪本、張子象本、兩京本、何允中本、日本活字本、王謨本、讀書引，聖人作前聖。」

易繫辭（上）：「子曰，書不盡言，言不盡意。然則聖人之意，其不可見乎！子曰，聖人立象以盡意，設卦以盡情、偽，繫辭焉以盡其言，變而通之以盡利，鼓而舞之以盡神。」三國志荀彧傳注引何劭荀彧傳：「彧，字奉倩……，常以為：『子貢稱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聞，然則六籍雖存，固聖人之糠粃。』彧兄侯難曰：『易亦云，聖人立象以盡意，繫辭焉以盡言。則微言胡為不可而聞見哉？』彧答曰：『蓋理之微者，非物象之所舉也。今稱立象以盡意，此非適于意（按意似應作象）外者也；繫辭焉以盡言

，此非言乎繫表者也。斯則象外之意、繫表之言，固蘊而不出矣。』此「言不盡意」之義也。彥和言蓋本此。其意謂言本不盡意，必欲使其盡意，乃聖人所難者，況吾輩乎？彼固主「言不盡意」者也。（參神思篇注五三）。

按此二句承「亦幾乎備矣」言，以為文心所論，在文學界雖可稱幾乎完備，但因言不盡意，自亦不得謂之完備也。蓋自謙之辭。

〔63〕識在併、管，何能矩矱？ 矱，黃注：「元脫許補。」按此是也。梁書本傳正作「矩矱」。

識，謂識見。併，同。詩小雅蓼莪：「併之罄矣，維罍之恥。」左傳昭二十四年引此，杜氏注云：「罍，大器也；併，小器也。」管，莊子秋水篇：「是直用管窺天、用錐指地也。不亦小乎？」併，管之義，蓋本此。矩矱，楚辭離騷：「曰勉陞降以上下兮，求渠矱之所用。」注：「渠，法也。矱，度也。渠，一作矩。矱，一作矱。」句意謂：其識見如併、管，文心之書何能成法度也。此亦自謙之辭。

〔64〕茫茫往代，既沈予聞。 沈，黃注：「一作洗。」拾遺：「按戰國策趙策（二）『常民溺於習俗，學者沈於所聞』。則此似當作沈為是。」新書：「余本、廣文選、梁書作洗。今據改。盧云：沈，當作況。況與貺古通用。紀云：洗字是。范云：莊子德充符：『不知先生之洗我以善耶？』陶弘景難沈約均聖論云：『謹備以諮洗，願具啓諸蔽。』洗聞、洗蔽，六朝人常用語也。」按作沈，義劣，於理亦不可通。字應作洗為是。

茫茫，廣遠貌、盛貌。往代，意謂往古聖賢也。洗，謂洗滌。聞者，聞、見之義，指所學言。句意蓋謂：所學不免有偏差，而往古聖賢既已洗滌自家所學，不僅可免於偏差，且有真知而為文心之書也。

〔65〕眇眇來世，倘塵彼觀也。 倘，新書：「余本、廣文選、梁書作儻；汪本、張之象本、何允中本、日本活字本、梅本、淩本、梅六次本、陳本、鍾本、梁本、四庫本、王謨本、岡本、吳本、張松孫本、崇文本、讀書引作諒。」又云：「廣文選、梁書無也字。謝云，一本無也字。」按倘字似應作諒。

眇眇，長遠之貌。諒者，信也。塵字可疑。（近人有譯為「塵迷」者，亦有解作「垢污」者，意謂其書對來日讀者有所垢污或塵迷其目也。於義殊不妥。）或曰：塵，應通陳。翻則句意可通，謂就眇眇來世言，此書（文心）信可陳於彼輩（讀者）觀讀也。

〔66〕生也有涯，無涯惟智。 語本莊子養生主：「吾生也有涯，而知也無涯。」智，與知通。智，謂智用也。（另詳養氣篇注一七）。按此二句，彥和自言其生也有涯，惟智用無涯，而將此智用用於論文以作文心也。

〔67〕逐物實難，憑性良易。 物，蓋指文學理論中某些零星觀念也。性，謂情

性，亦稱才性。句意謂：論文若止追逐某些零星觀念，實難；若轉而憑藉情性（或才性）以言之，則反而為易也。

按本篇前文所舉，自魏文述典以下，至宏範翰林，共六家，彥和以其「各照隅隙，鮮觀衢路」；又以君山、公幹、吉甫、士龍等四家所論，均未能「振葉以尋根，觀瀾而索源」：此則皆「逐物」之謂也。故逐物之所以為難，非難於逐物，乃難於有功耳，無益後生之慮耳。是以文心論文，一反其道，必先緊握情性，由情性以貫文采，故有「剖情、析采，籠圈、條貫」之言。（詳前注一及四六後文）。此之謂本根而振葉、據源而觀瀾，通衢路而照隅隙也。此即「憑性」之謂也。而憑性之所以為易，非易於憑性，（此實極難，彥和以前各家皆未能及，故不免於浮淺、粗疏），乃易於有宗、有元而足以統衆物也。王弼嘗言：「處璇璣以觀大運，則天地之動未足怪也；據要會以觀方來，則六合輻湊未足多也。」（周易略例）。此其所言，實論宇宙者。而論文雖不必有如此規模，然亦無二理也。情性者，論文之璇璣也、要會也，彥和處之、據之以觀衆物，故能易於統攝而令其條理井然也。由此而言，彥和「憑性」一語，實漢、魏以後論文之一大轉進也。其義深矣、微矣！讀者若能善會，則於文心所論，當不至望洋而徒歎矣！

〔68〕傲岸泉、石，咀嚼文義。傲岸，晉書郭璞傳：「傲岸榮、悴之際，頡頏魚、龍之間。」詞當本此，謂高傲其性也。泉、石，猶言山、水。南史陶弘景傳：「有時獨遊泉、石，望見者以為仙人。」咀嚼，猶言體味、體會。此二句，彥和自言高傲其性，暫與世俗隔離，（猶隱居於泉、石之間），而專心體會文義以作文心也。

〔69〕文果載心，余心有寄！文，謂文章，猶今所謂文學作品。果者，誠（實）也、能也。載心之心，用以代情性（或才性）。情性為文學本源，人所以能創造作品，必資情性，即由情性（內涵心、情、理、才、氣五成份）之表現而為文，故轉就文而言，文應載情性矣。此文心論文之根本觀點也。故此心字必代情性。（參前注二）。寄者，託也。此二句意謂，文若真能載心（情性），則與文心所論相符，正吾心即有所寄託矣！

按本篇贊辭八句，全為彥和作文心之自道，語雖簡約，其義極佳。前人並無注釋，即有亦不免於謬誤百出。（如註訂解「憑性良易」為指「自然」，「傲岸泉、石」為指「氣魄」，直是一大胡說）。而近日之語譯者則流於猜測，所譯多不知其何意。蓋皆未能明彥和之意，徒知望文揣義故也。特妥為表出，讀者詳之！